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的委托，担任立讯精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与《备忘录1号》和《备忘录2号》合称“《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立讯精密的如下保证：立讯精密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
号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
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立讯精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立讯精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讯精密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立讯精密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立讯精密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立讯精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9日，立讯精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立讯精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1日，立讯精密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宝键、陈培兴、刘金丽、姚晓军、匡艳传、霍泰、余攀、许立勇、陈小飞、刘群、王勇、谢林顺、李燕、陈训荣、金香玉、林子江、邱钰雯、潘欣等共计18人（以下简称“张宝键等18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予以回购，该等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050股。同时，立讯精密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1日，立讯精密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相应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立讯精密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由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依据立讯精密确认，立讯精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宝键等18人已向立讯精密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立讯精密拟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05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依据立讯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宝键等 18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050 股，占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6%，占立讯精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总数的 0.0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立讯精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6 年 4 月 21 日，立讯精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05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0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立讯精密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定价依据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立讯精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清

经办律师：牟奎霖、顾明珠

2016年4月21日